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申特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離職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本院109年度裁字第88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09年度裁字第88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提出「行政訴訟非常上訴狀」，惟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係以原確定裁定為程序標的，其聲請人及相對人自應限於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始為適格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查該裁定於民國109年6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算至109年7月12日（星期日）屆滿，因當日適逢例假日，遞延至休息日次日之109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始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29日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且其亦未主張或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等情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。另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再審程序改列交通部為相對人，難謂合法，惟本件既已逾再審之不變期間，則無再命補正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7 法官 梁 哲 瑋

08 法官 蔡 如 琪

09 法官 林 麗 真

10 法官 簡 慧 娟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蕭 君 卉